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7-033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凌”）签订的《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参见 2006-071 号《转让联合投资权益公告》），南充宏凌应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人民币 168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在协议约定日，本公司未收到上述款项。

与此同时，南充宏凌致函本公司说明理由，称其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见 2006-059 号《股权转让公告》），受让了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文迪”）60% 股权，并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由于成都市有关司法机关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凯涉案为由，对本公司持有的南充文迪股权及南充文迪拥有的“天地山水”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予以冻结且至今未予解除，使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因司法冻结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同时，基于《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性，因此，南充宏凌决定暂时中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待障碍原因消除后即时支付。

本公司已经多次向成都市有关司法机关发出正式函件，要求解除与陈凯案无关的财产（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南充文迪股权及南充文迪拥有的“天地山水”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冻结措施，但未果。有鉴于此，本公司要求南充宏凌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将积极与南充宏凌共同要求成都市公安局等有关司法机关及时解除冻结措施，扫除双方合同履行障碍，避免损失，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